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750桃園市新屋區新生里中正路19
6號

承辦人：人事室主任 鍾承東

電話：03-4200026*710

電子信箱：tung4777921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屋小人字第1120006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茲敦聘台端兼任本校112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委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辦理。

二、本屆委員任期自112年9月1日起至113年8月31日止，組成如下：

(一)當然委員：陳喜蓮主任、林明輝主任、張心潔主任、鍾承東主任及教師會代表黃晉堂教師等5人。

(二)票選委員：盧淑琴教師、陳秀慧教師、楊淑玲教師、詹涵雯教師、潘建君教師、黃美嬌教師、游鎮宇組長及黃彰聖教師等8人。

(三)候補委員：王雅慧教師、羅淑英主任及鄭柏言教師等3人。

三、上述當然委員如於任期中出缺，由繼任職務者遞補；票選委員出缺時，由候補委員遞補，無人可遞補時，重行辦理票選補選，遞補委員任期均自出缺日起至本學期任期屆滿為止。

正本：陳喜蓮委員、林明輝委員、張心潔委員、鍾承東委員、黃晉堂委員、盧淑琴委員、陳秀慧委員、楊淑玲委員、詹涵雯委員、潘建君委員、黃美嬌委員、游鎮宇委員、黃彰聖委員、王雅慧候補委員、羅淑英候補委員、鄭柏言候補委員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 邱正剛